

8.1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永登县教育局2023年中考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考场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永登县教育局2023年中考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考场设备采购项目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广州市盈可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9人,营业收入为89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6365.23万元,属于中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永登县教育局2023年中考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考场设备采购项目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8人,营业收入为67.396万元,资产总额为6775.6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永登县教育局2023年中考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考场设备采购项目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供应商为甘肃桑梓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233.5165万元,资产总额为990.285万元,属于微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 甘肃桑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3日

212